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核查意见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、限制性股票数量：首次授予价格分别由 36.91 元/股（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）、18.46 元/股（授予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）调整为 26.25 元/股（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）、13.08 元/股（授予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），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8.46 元/股调整为 13.08 元/股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2.4200 万股调整为 619.3880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0.6050 万股调整为 154.8470 万股。前述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9 月 10 日